金 华 市 水 利 局

金市水保许〔2022〕6号

关于江滨景观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江滨景观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东城投集团发[2022]8号）及《江滨景观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域内，东阳江、浪坑溪、巧溪等沿线，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游步道、生态绿道、活动场、停车场、休闲剧场及景观小品等。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149.37hm^2，项目总投资51457.23万元，总工期10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及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土石开挖总量94.02万m^3，填筑总量170.65万m^3，

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94.02 万 m^3。借方 76.63 万 m^3，来源于周边其他项目调配和通过合规料场商购解决。无余方。

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9.37hm^2。此次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北岸休闲文创公园、南岸艺术公园、木雕主题公园、浪坑溪+巧溪节点 4 大板块。待生态科普厅红线范围、涉及内容等确定后，及时组织补充编制生态科普厅板块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并报我局审批。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946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04.94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东阳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与东阳市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深化、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 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

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四）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东阳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五）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水利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东阳市水务局，浙江景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